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市工作重点，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了公众知情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和深化。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度市住建局公开政务信息主要通过中卫市政府网站、“中卫住建”政务微博等公众知晓的渠道。公开范围涉及领导简介、机构职能职责、通知公告、住房保障公示、企业资质审查、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等多个方面。

本年度本单位在政府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132 条，其中：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322 次，行政确认 760 次，行政检查 267 次，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收到 4 个自然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均严格按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时限要求及时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8 件，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办公室和各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及具体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履行“三审三校”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核、校对和保密审查，确保了公开信息安全、符合规定、准确无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定期进行清理和评估，及时废止或修改不适应现实需要的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等多种公开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机关职能、城乡建设等各类信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要与期待。认真维护中卫市政府门户

网站由我局负责更新的栏目，围绕住房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强力打造政务公开特色亮点。做好“中卫住建”政务微博的信息发布工作，全年发布信息 59 条。有效提高信息发布的传播便捷性和公众对公开发布信息获取的便利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局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单位）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政务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政策信息的公开和解读，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按时办结，并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高质量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二是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服务意识不强、监督与考核仍需优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高效扎实推动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一是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完善公开内容、改进公开方式，推动住建部门运转更加阳光、透明、高效。二是全领域规范运行。围绕各领域的公开内容、标准、方式，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供给质量。三是全维度构建体系。健全完善公开、解读、回应、互动、平台有序衔接的公开体系，让群众了解政策内容、理解施政目标、参与执行过程，最大限度增进政民企协同协作。四是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坚持把公开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使公开与服务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